

苗栗縣三義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、第十二條之一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稱本鄉籍收費標準為：

- 一、出生或死亡時設籍本鄉。
- 二、申請時設籍本鄉連續滿十年者。
- 三、前兩款之配偶、一親等直系親屬申請時連續設籍滿六個月者亦得比照本鄉籍收費，**但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得不受設籍滿六個月限制。**
- 四、死亡後埋葬於本鄉，因年代久遠於戶政事務所查無除戶資料或礙難查詢，由申請人提出家族系統表並立切結書者。

第十二條之一 本章各條所定非本鄉籍者使用費一律加收原價**百分之一百**，並不溯既往。

第十四條 無主骨灰（骸）得簽請鄉長核准免費入堂，但不得要求選位。本鄉列冊有案各類、各款之低收入戶者及**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、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(含義警、義消、守望相助隊)、公務員、現役軍人**欲申請使用納骨堂或暫厝安置者，免收取使用費及管理費，同前項不得選位。

非本鄉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及**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、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(含義警、義消、守望相助隊)、公務員、現役軍人**欲申請使用納骨堂或暫厝安置者，應提出原戶籍地無納骨堂或已無空位之證明，並由戶籍地公所轉介始可辦理，暫厝安置亦同，惟暫厝安置應以本鄉須有其空位者為限，另本鄉提供免費塔位，以剩餘塔位總數的百分之一為限。

